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需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参股企业、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沟通工作。
- 2、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決事项和表決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成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监事会认真发挥好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

2、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形势变化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使其为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发挥更好的作用。

3、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义务。公司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积极配合和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努力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4、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职责和作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执行有关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通过自查对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运行比较规范，符合监管要求。但有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积极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需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参股企业、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沟通工作。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使得公司与参股企业、业务单位之间建立便捷、高效、顺畅的内部信息通报制度日益重要。公司在2005年1月就已经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和联系人，且历年来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均得到了及时披露，但随着国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报告流程需要进一步修订和细化，公司本部与全资、控股、参股发电企业之间的重大信息沟通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改革步伐的加快，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正在逐步修改、制订和完善，这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专门成立了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公司高管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与指导。

目前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切实增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文件的理解以及对于开展本次专项治理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

（二）利用多种形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开展学习。公司除了将有关

上市公司治理的文件及学习材料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还邀请了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负责人、监管责任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控股、参股发电企业以及主要业务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作专题讲座。同时，公司通过《东电信息通报》、内部网络等载体，进一步扩大了宣传的力度和广度，提高了学习效果。

（三）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开展了自查工作。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以及责任人。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6日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贯彻实施。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参加各项培训活动，同时公司也将努力创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上市公司横向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近期，公司将组织部分董、监事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举办的浙江省上市公司2007年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班。

整改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是一个长期持续性的过程，需要经常性的开展工作加以解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注重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于一些重大的复杂事项，公司还组织召开专门的独立董事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从而更好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决策效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对关联交易合同的内容、审核程序及费用控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合同内容上，明确规定能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必须经过招投标；不能进行招投标的，应经过必要的市场比价或取得价格认证部门的认证文件。在合同的审核程序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交易金额情况提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对于金额巨大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合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合同的金额上，要求各项费用必须进行详细的价格测算，并控制在年初预算的框架范围内。实践表明，该举措对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不断研究、实践和总结，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

一是公司建立了投资者热线和投资者关系网站，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关系网站建立四年来，累计访问人次近 18.1 万，共计 1600 多人次向公司提出咨询问题，都在第一时间得到了满意的答复，深得广大投资者的好评。二是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调研，同时公司不定期进行全球巡回路演，积极参加国际性投资论坛，通过与国际投资银行及基金公司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三是公司通过编制《东电信息通报》，向投资者和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信息透明度。

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得公司多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CBT100）、“《新财富》优秀信息披露公司”，公司董秘也当选首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以期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专门咨询的电话：0571-85774566，传真：0571-85774321，电子邮箱：webmaster@zsepc.com，网络平台：<http://www.zsepc.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附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问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1 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问答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切实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照通知要求自查的事项，逐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证委[1997]49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和国务院证委发[1997]44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发行69,000万股B股（含全球存托凭证）。公司B股及全球存托凭证于1997年9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1亿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的投资、开发和经营。

2002年，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截至200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22.22亿元，净资产达人民币66.76亿元。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发电权益装机容量3,386MW，在建的发电权益装机容量1,810MW。

项目名称		项目总装机容量	公司权益比例	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已投产	台州发电厂（一至四期）	1,470MW	100%	1,470MW
	萧山发电厂	260MW	100%	260MW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MW	65%	780mw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MW	24%	576mw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1,200MW	25%	300MW
	合计	-	-	3,386MW
在建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1,200MW	25%	300MW
	台州发电厂（五期）	600MW	100%	600MW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	760MW	100%	760MW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MW	25%	150MW
	合计	-	-	1,810MW

公司自成立并上市以来，生产经营持续保持稳定。10年来，公司年平均每股收益约为0.33元/股，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12%。在历年国内上市公司有关指标的评比中，公司屡获殊荣。2006年，公司以实现7.42亿净利润再次入选中国盈利百强上市公司。

近三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35,917,131.44	5,557,613,553.61	5,254,884,730.15
利润总额	1,132,090,262.41	911,586,494.62	1,080,171,678.29
净利润	742,492,906.91	597,492,461.14	682,053,13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2,705,621.95	588,596,271.12	679,572,186.05

每股收益	0.37	0.30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1.12	9.46	1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921,421.38	1,546,557,228.74	1,149,384,254.08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及性质		持股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 股份 (未上 市流 通)	国家持有股份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99,963,200	39.8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14,036,800	25.57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000,000	0.0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20
		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已上市流通)		B股股东	690,000,000	34.33
总股本		-	2,010,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法人名称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吴国潮	吴国潮
注册资本	33.00 亿元	100.00 亿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14 日	2001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集资办电、开发电力、计划外电量的加工与销售、节电技术改造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省属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划归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此,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进行整合,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的人员和机构全部并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权利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行使。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 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末, 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39.80	799,963,20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5.57	514,036,800
NAITO SECURITIES CO.,LTD.	1.05	21,057,097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0.62	12,376,19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0.23	4,594,965
AIZAWA SECURITIES CO.,LTD.	0.21	4,291,820
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L.P.	0.21	4,211,266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20	4,075,991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0.20	4,000,000
HKSBSCB A/C SSBT S/A FIRST UNION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PORTFOLIO (KB7 RKB7)	0.19	3,820,881

除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外, 公司其余股东持股量较为分散, 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订, 并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历次股东大会鉴证律师均出具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鉴证律师对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进行了核查。

3、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 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议程中均含有股东发言、提问以及回答股东提问的内容, 并留有足够的时间, 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监事会未曾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3 月 21 日，依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完成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公开对外发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要求修改其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于 3 月 21-22 日召开年度董事会会议，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被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同时依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出的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也未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满足《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3 月 24 日下发《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鉴于上述要求，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按照《指引》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得到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凡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发生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各项规定。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200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来源	人数
非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公司	4
	第二大股东或其关联公司	4
	公司	2
独立董事	外部	5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沈志云，男，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曾任北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沈志云董事长还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的选举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在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人表决，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董事认真调查研究相关资料，为会议议题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慎重决策；在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也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动态，切实履行好董事职责。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其各自领域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根据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成员。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13名董事在公司内部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2名董事除担任董事以外还在公司任职。13名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中，有8名董事在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关联单位任职，其余5名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董事的兼职未对公司的运作产生不利的影 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加盖董事会或公司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遵守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分别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研究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整体运作良好。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以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有记录，且得到妥善保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根据授权委托书，受托董事代表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篡改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除了履行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包括出具独立意见、专项说明及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切实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做好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资料送达及会议召开的衔接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留有足够的时间，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确保了董事会秘书知晓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保障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的顺利开展。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董事会的投资权限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来源	人数
股东推荐的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公司	2
	第二大股东或其关联公司	2
职工监事	公司	3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其人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由股东推荐的监事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在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人表决，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均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或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以会议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且得到妥善保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做好重大决策的监督工作。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的内容，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在会议过程中，严格监督会议程序，确保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同时积极建言献策，就各项议案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想法；在会议结束后，密切跟踪决议的落实情况，确保贯彻实施。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由组织部门考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寿德生，男，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台州发电厂生产副厂长，温州发电厂厂长，萧山发电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寿德生总经理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通过界定与所属电厂经营管理的权责，明确电厂管理权限，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本部利用ERP系统汇总电厂的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以便公司本部及时了解所属电厂的生产经营信息。根据电力行业的特点，为加强集约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也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力量实施更有效的管理。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的任职较为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采用经营目标责任制对经理层进行考核，并有相应的奖惩措施，经理层实行年薪制。历年来，公司经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每年均实施安全生产、党风廉政、经营目标等三项责任制考核，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级各部门的目标和责任。对于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考核办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有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开支及控制管理办法等；（3）投资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评价管理办法、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办法、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办法等；（3）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大修理管理办法、技术改造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电力市场报价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办法等；（4）人力资源、薪酬考核制度：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5）监察审计制度：监察工作办法、内部审计工作标准等；（6）党务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等；（7）综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外事管理办法、保密制度、车辆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接待管理办法、治保消防卫生管理办法等；（8）各部门工作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的运营特点制定了各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

节，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及操作流程、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了经营管理过程的正常进行。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使其为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发挥更好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完善。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会计人员各岗位，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公司坚持正确的会计核算，建立并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章及印鉴的保管、使用及登记办法，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类管理制度。在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由于与控股股东的业务相近，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基本趋于一致；在上市公司有特别要求的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的投资、开发及经营，主要资产分布于所属电厂及控股、参股的发电企业。各发电企业根据不同的选址，分布在浙东南、浙北、浙中等区域，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其所属电厂的经营管理，明确电厂权责，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就电厂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关权责范围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公司采用 ERP 系统将所属电厂的经营、财务数据汇总到公司本部，以便公司本部及时了解所属电厂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每年均实施安全生产、党风廉政、经营目标等三项责任制考核，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级各部门的目标和责任。根据电力行业的特点，为加强集约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也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力量进一步加强对所属电厂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通报制度，落实了信息通报责任人，确保信息传递及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制定了各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

节，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及操作流程、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了经营管理过程的正常进行，初步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截止目前，公司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本部已设立监察审计部，制定了《监察工作办法》、《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及该部门的工作职责，公司所属电厂也分别设立了各自的监察审计部门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稽核体制得到了较好的建立。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本部及各全资电厂、控股子公司均根据各自企业部门设置及职能的划分，将法律事务工作分别归口有关部门进行管理，并设专人负责。公司本部及各全资电厂、控股子公司均已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并取得了相关的执业证书，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除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外，公司本部及各全资电厂、控股子公司也均聘请了专业律师作为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为，除即时结清的小额行为外，一般都应订立书面合同。根据工作流程，均应经过内部法律审查，重要的、复杂合同，还要经过常年法律顾问的审查。上述举措有效防止了经济纠纷的发生，防范了企业的法律风险。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1997 年通过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共募集资金 23,0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1,087.59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公司承诺用于续建台州发电厂 8 号机组及收购萧山发电厂。由于使用节余，经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1）作为出资资本金投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其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项目进度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续建台州发电厂 8 号机组	33,000.00	否	建成投产	26,964.75	由于经营环境变化，收益情况具有不可比性	收入 75,891.47	是	-
收购萧山发电厂	90,369.85	否	收购完成	90,369.85		收入 62,161.36	是	-
作为出资资	61,680.00	否	建成	49,325.00	资本金回	投资收益	是	是

本金投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			投产		报率 8%	18,681.95		
补充流动资金	6,037.74	否	-	12,072.99	-	-	-	-
合计	191,087.59	-	-	178,732.59	-	-	-	-

[注]：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兴建及运营嘉兴电厂二期工程 4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24% 的股权。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2349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浙江嘉兴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嘉兴发电厂二期工程调整后的动态总投资为 102.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7 亿元，占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5%。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采用分期出资到位方式。截至 2006 年末，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5,519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已累计出资资本金 49,325 万元。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台 600MW 机组已全部投产。截至 2006 年末，竣工决算工作尚在进行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未发生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未有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事先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该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标准，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组织部门考察、推荐，由董事会聘任；下属电厂厂级领导干部由组织部门考察、推荐，由公司经营层聘任；公司本部其他员工的招聘按照《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招聘；根据公司对所属电厂的经营管理权责的规定，电厂有权自主决定其内部机构的设置。除根据规定需报批的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及组织人事、安监、办公室、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外，电厂有权自主决定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并有权按照公司规定在评审权限内自主决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机构和人员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归公司所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自主进行采购和销售。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从有利于公司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发生业务往来，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业务相近，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200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	--------	--------	--------	--------	-----------	------

		原则			(%)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发电所需煤炭	注	合同价	2,164,560,663.85	62.03	按实结算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325,236,904.45	37.97	
合 计				3,489,797,568.30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签署的为期 20 年的《燃料供应协议》，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发电所需煤炭。2004 年 7 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后形势变化的需要，在整合浙江煤炭产业的基础上，新组建成立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移交给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履行。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所需煤炭主要转由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供应。本关联交易已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煤炭供应商具有大宗采购的价格优势和稳定的供货及运输渠道，确保了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尤其是在煤炭需求、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与煤炭供应商长期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更是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公司将在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与煤炭供应商进行长期友好的合作。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根据《燃料供应协议》，公司与煤炭供应商每年制定年度供煤合同，确定当年供煤的质量、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事宜。煤炭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煤炭价格条件，不高于其向其他发电企业供应的同类煤炭的价格条件，也不高于在商定价格时本公司在一般市场上可获得的价格条件，否则本公司有权自行采购。

(2) 与工程管理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合同总价	本期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	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的说明	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承包	工程成本加管理费	100,931.38	9,304.80	85.33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注 1	注 2
	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管理费	2,800.00	1,600.00	14.67			注 3
合计			103,731.38	10,904.80	100.0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无持续性，随着各项工程的建设完成，合同履行完毕即结束。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 1]: 2004 年 12 月 9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承包合同》, 由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承包建设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时为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05 年 6 月 21 日经公开挂牌, 浙江省电力公司将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整体产权转让给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由此该工程管理承包事项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注 2]: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作为抢建项目, 时间紧、任务重, 考虑到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承建各单位之间配合默契, 能最大限度发挥其优势实现工期目标, 并能满足工程造价降低、确保安全质量等条件,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二期工程的安装、调试、设计、监理、管理承包等工作分别与一期各承建单位续签合同。其中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一期工程的总承包单位, 继续承担二期工程的管理承包工作。

[注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是首家获得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电力承包特级资质证书的企业, 在电力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为促进五期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同时考虑到能满足管理费用降低、确保安全质量等条件, 公司聘请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的建设管理服务单位。

(3) 与金融服务及借贷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由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包括: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根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 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 其提供的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 同时也不低于其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a.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068,145.95 元。

b.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发生额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8,900.00	2006-12-20	2016-12-20	6.156%
		2,930.00	2,930.00	2006-12-26	2016-12-20	6.156%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6-11-27	2007-11-26	5.508%
小 计		21,830.00	21,830.00			

c.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581,055.03 元; 支付借款利息支出共计 713,100.50 元。

2)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

2006年,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期限2006年2月27日至2007年2月26日,年利率5.02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向公司发放借款3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发生额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5-07-04	2009-12-21
		5,000.00	2005-07-04	2010-12-21
		5,000.00	2005-07-04	2011-12-21
		5,000.00	2005-07-04	2012-12-21
	10,000.00	10,000.00	2006-02-27	2007-02-26
小计	10,000.00	30,000.00		

[注]:2007年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权已实施转让,与公司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上网电量的销售,浙江省电力公司是上网电量的单一购买者,浙江省电力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供应原材料、提供劳务服务等内容。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点,浙江省电力公司为浙江省发电企业的单一购买者,公司的上网电量全部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等程序,并在实际

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均得到了及时披露。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助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等。

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也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公司从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过例行巡检，公司从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要求整改。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为信息披露免检单位，从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以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投资者关系网站，介绍公司的新闻动态，及时回答投资的咨询。通过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障了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条款。但经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对于B股上市公司尚无法提供网络投票的相关服务。故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

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已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合规有效开展。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建立投资者关系网站、编写东电信息通报、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介绍公司的经营动态，回答股东的咨询。

除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开展全球路演等活动。此外，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积极邀请流通股大股东参加，在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重点加强对精神理念的深入宣传和倡导，在广大员工中广泛宣传责任、敬业、务实、争先、创优的企业精神，努力形成具有安全为本、效益优先、绿色环保、人企共进等核心价值观，增强广大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公司台州发电厂先后被评为“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浙江省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公司萧山发电厂和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也均被评为“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公司本部自去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以来，今年荣获“杭州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制定了《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了企业经营者年薪和职工工资总额与企业经营和管理业绩挂钩的机制。企业经营责任制考核采取以经营指标考核和管理工作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经营考核以利润为主指标，以应收款平均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资产负债率、三年以上应收款、管理和其他费用、材料和修理费用等作为辅助经济技术指标。管理工作考核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供电煤耗、竞价电价、技改和科技项目完成情况、机组竞赛奖、科技进步奖等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可以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公司为纯 B 股公司，不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列，故无法启动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措施，并不断完善。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的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股权分置改革为完善 A 股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作为 B 股的上市公司，建议监管部门能早日启动 B 股市场的改革。